

#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2022〕4号

##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兴宁市水口镇 自来水厂和兴宁市水口镇下堡自来水厂 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兴宁市水口镇自来水厂、兴宁市水口镇下堡自来水厂：

你们厂《关于申请调整自来水水价的报告》收悉，为进一步理顺水价构成，引导全社会节水用水，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促进供水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价〔2014〕30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兴宁市水口镇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水口镇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来水厂、兴宁市水口镇下堡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用水价格分类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将现行供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用类水价。

(一)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含福利院、养老院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定原则和阶梯水量

1、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阶梯水价设三级，级差按1:1.2:1.5。

2、居民生活用水的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水价格的优惠对象)按一、二、三级平均价格制定。

3、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户/月)：第一级为9立方米(含9立方米)以下，第二级为9-12立方米(含12立方

米)，第三级为12立方米以上。

4、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按家庭平均用水人口4人核定，超过4人的家庭，可根据实际人口核增水量基数。每增加1人，可在各级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2.25立方米。属于此类用户，本地居民凭户口簿、非本地居民凭房屋租赁合同及居(村)委会证明，到自来水厂办理核增手续。

### 三、调整后自来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一级水价2.3元/立方米，二级水价2.76元/立方米，三级水价3.4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2.76元/立方米执行；特种用水3.45元/立方米。

消防、环卫、绿化用水按成本价2.02元/立方米计收。

### 四、对特殊群体实行用水优惠

水口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等困难家庭用水，每户每月给予免收3立方米水费。此类用户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和所在地居(村)委会证明，到自来水厂办理相关优惠手续。超过3立方米的用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计费(3立方米免费水量同样计入第一级用水基数)。

### 五、调整实施时间

从2022年3月1日(抄见水量)起执行，有效期5年。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2日

